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CS-2375-001

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园所安全标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园所安全标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五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E2026-CS-2375-001

项目名称：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7133.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133.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133.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装具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7133.59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园所安全标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的产品制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园所安全标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洽谈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洽谈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五部获取文件。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地 址：西安高新区鱼化三路鱼化嘉苑小区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9-8952183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 系 人：张礼婷、马超

电 话：029-88490543

电子邮件：80540572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项目编号：SCZE2026-CS-2035/0011 预算金额：227133.59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地址：西安高新区鱼化三路鱼化嘉苑小区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9-89521833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礼婷、马超 电话：029-88490543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 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1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洽谈二室 纸质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1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无</u> (13)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无</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按标段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

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采购代理机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

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值：7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若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均不享受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

报价) × 价格分分值。

(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

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1. 在评标过程中，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异常低价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 （客观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价格权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评审	产品资料 （客观分）	32.5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照片、设计概念图、定制说明等证明材料，共 13 个产品，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材料证明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负偏离得 0 分。（供应商需按照真实定制情况填写技术偏离表，普通参数按照偏离表填写情况及供应商提供产品资料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进行得分，△项要求按照提供证明材料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客观分）	1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产品可靠性 （客观分）	6.5	供应商需保障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保障采购人后期使用过程中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说明等证明材料），每个产品提供相关资料齐全且有效得 0.5 分；每个产品有提供资料但提供资料不齐全得 0.25 分；满分 6.5 分。

	质保承诺 (客观分)	2	所定制产品质保延长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供货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流程、②采购渠道选择、③产品的入库验收、④索票索证等内容、⑤产品配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①产品采购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采购渠道选择：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③产品的入库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④索票索证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⑤产品配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制度等资料，保障产品质量合格，适用于幼儿使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①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措施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售后服务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采购人后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②产品备品退换措施、③质保期及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交付采购人后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产品备品退还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③质保期及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的得0分。满分2分。
商务评审	业绩 (客观分)	8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含签署页及供货内容，如供货内容未明确，可补充提供验收单等甲方出具的资料)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 ¥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 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三条款项结算

1、货物（产品）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与调试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运输及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_____年。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

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责任，对于小的质量瑕疵在乙方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6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

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2. 预算金额：227133.59 元

3. 最高限价：227133.59 元

4. 供货期： 15 日历天。

5. 供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5. 招标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采购一批园所安全标识，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后表。

二、产品清单及规格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1-3 层）

通用技术要求（适用于全部产品）：

1. 色值确认：所有标识类产品，供应商应在制作前提供色稿确认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批量制作。因未确认色稿导致色差（ $\Delta E > 3$ ）的，由供应商免费重新制作。

2. 现场复尺：本清单所列尺寸均为暂估尺寸，供应商在制作前应至现场逐项复尺，最终尺
寸以现场实测为准。因未复尺导致尺寸不符的，由供应商免费重新制作。

3. 成品保护：安装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周边墙面、地面、家具、设备的成品保护工
作。因供应商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4. 安全文明安装：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帽、设置警戒线等），严
格遵守幼儿园管理制度，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环保要求：所有涉及涂料、胶粘剂、人造板材的产品，甲醛释放量、VOC 含量等应符合
国家相关环保标准（GB 18580-2025、GB 18583-2008 等）（在交付产品时需提供检测证书）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配套服务	规格（单位：CM， 以下数据为实际 场地测量预留暂 估规格，允许误差 （±5cm））	说明	单位	数量
----	----	------	--	----	----	----

1	主入口安全标识	规划制作安装	430X270	1. 墙面基层清洗处理。 2. ≥ 10 公分钢架, $\geq 4\text{MM}$ 铝塑板面层, 背板龙骨激光切割。 3. 中文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30X30 不锈钢烤漆字, 5 公分焊接精工打磨电镀。 4. 不锈钢烤漆精工英文字共 43 个, 6X6, 3 公分。 5. 标志 60X60, 5 公分精工烤漆, 多色彩拼接。 6. 运输、安装、辅料。	套	1
2	大厅玄关安全标识	规划施工制作	765X280	1. 墙面原墙拆除 765X100。 2. 墙面基础处理, 底层背板腻子找平、打磨。 3. 墙面 765X280, 使用调色环保立邦乳胶漆两层批刮, 打磨及基础完善处理。 4. 画框定制: 160X270cm (± 5) (异形材料需定制) 2 副, 不锈钢烤漆。 5. 地台定制: 765X75cm (± 5), 高度 10 公分, 钢架龙骨, 面层实木地板。 6. 折叠弯曲造型: 810X220cm (± 5), 龙骨钢架, 实木面板加木饰面、亚克力。 7. 墙面园所中文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27X27 公分不锈钢烤漆字, 5 公分厚度焊接精工打磨电镀、英文字共 43 个, 7X7, 3 公分精工烤漆。 8. 标志 80X80 (± 5), 5 公分精工烤漆, 多色彩拼接。 9. 墙面内容文字 (园长寄语 75 个字、折叠教育理念 13 个字、我们的故事 53 个字), 亚克力 UV 雕刻, 图案四色 UV 雕刻。	套	1
3	大厅左、右侧墙面安全标识	规划施工制作	左侧: 855X280 右侧: 310X280	左侧: 1. 墙面底层拆除, 基层处理, 855X280 底层背板批腻子找平、打磨。 2. 5X5 铝方通打底, 855X280, 95 根拼接安装。 3. 2.0 高密 PVC 板覆 0.5 亚克力面层, UV 四色内容共四块, 规格: 420X280, 多层雕刻, 封边安装。 4. 右侧墙面 438X280, 面板独立图形雕刻加边框, 壁布四色。 5. 标题字一组及正文 176 个字, 2.0PVC 四色, 亚克力面层, 多层雕刻。 6. 内文, 四色 UV, 局部亚克力雕刻。 右侧: 1. 墙面底层拆除, 基层处理, 855X280 底层背板批腻子找平、打磨。 2. 5X4 铝方通打底, 310X280, 31 根拼接安装。 3. 2.0 高密 PVC 板覆 0.5 亚克力面层, UV 四色内容共四块, 规格: 103X77X4。 4. 面板独立图形雕刻, 2.0PVC 四色, 亚克力面层, 规格: 35X27X3。 5. 标题字一组及正文 294 个字, 2.0PVC 四色, 亚克力面层, 多层雕刻。	套	1

4	左侧楼梯安全防护板	规划制作安装	35X50 21 套 35X35 15 套 38X27 4 套 53X18 4 套	1. 钻石抛光 ≥ 5 毫米亚克力，正背双加，四边倒边圆润。 2. 离墙面 2 公分广告钉，打孔安装，色块部分四色 UV。 3. 按设计尺寸： 35X50 21 套 35X35 15 套 38X27 4 套 53X18 4 套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套	44
5	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1-3 层）	规划制作安装	700X120 2 套 690X120 2 套 670X120 2 套 650X120 2 套 700X40 2 套 690X40 2 套 670X40 2 套 650X40 2 套	1. 文件校色：对接设计原稿，校色打样，确认色彩。 2. 板材加工：全新亚克力数控裁切，四边抛光去毛刺，背面磨砂处理。 3. 高精度 UV 打印：板面正面高清 UV 喷绘，双层墨层，防水防晒防褪色。 4. 背板预处理：墙面找平除尘，标记挂件安装点位，打孔预埋膨胀螺丝。 5. 上墙固定：亚克力背面粘贴泡沫缓冲垫，搭配隐形金属挂件悬挂固定。 6. 底层彩色亚克力定制，规格：700X120 2 套 690X120 2 套 670X120 2 套 650X120 2 套 7. 面层透明亚克力定制，规格：700X40 2 套 690X40 2 套 670X40 2 套 650X40 2 套 8. 材料定制，现场安装，四周铆钉固定。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套	1
6	园所门牌	规划制作安装	35X20	亚克力烤漆定制造型，班级名称中英文单独雕刻。	套	10
7	安全消防栓警示贴	规划制作安装	78X180	$\geq 3\text{MM}$ 车贴防透，四色张贴	套	21
8	园所制度栏（四组为每个班级制度）	规划制作安装	50X70	底板为 0.8 亚克力，正面为单面亚克力背打画面，四周铆钉固定。 （4 套为班级制度）	套	12
9	消防疏散图	制作安装	35X45	底板为 0.8 亚克力，正面为单面亚克力背打画面，四周铆钉固定。	套	6
10	家园安全联系栏	规划制作安装	340X180	侧吸背板加磁吸配件，标题单独雕刻	套	4

11	幼儿教室安全防火板	规划制作安装	600X240 4 套 950X35 4 套	1. 墙面原墙裙拆除、墙面规格 600X240，垃圾装袋，专车清运。 2. 墙面基础处理，墙面规格 600X240 底层背板批腻子找平、打磨。 3. 界面封闭：滚涂墙固渗透基层，防止后期返碱、腻子脱落。 4. 防裂加固：墙体裂缝、新旧墙体交接满铺耐碱网格布，宽度 $\geq 20\text{cm}$ ；粗找平找垂直：石膏填充墙面高低差，双层腻子施工：第一道大面积找平，干透打磨；第二道精细收光；高精度打磨：320 目细砂纸精细打磨，灯光侧照检查平整度，无波浪凹凸。 5. 木饰面环保防火板面层。规格 600X240、950X35（原墙裙加高 35CM，工艺收边），规划布局裁切安装。 6. 原墙面开关安全通道提示牌拆除移位。	套	8
12	安全围栏	规划制作安装	400X180	1. 0.8 彩色亚克力，按规划图纸裁切。 2. 墙面规格 400X180，按 120X180X2、120X60X3、40X180X1、定制分割。 3. 铆钉固定，人工安装、运输。	套	44
13	主入口两侧铁围栏正背展板	规划制作安装	390X180	1.0 公分 PVC 多层，主题字单独雕刻 UV，背面单纯 UV 四色画面。	套	4

二、其他要求

1. 产品质保期 3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工艺、安装等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含褪色、起泡、脱落、开裂等），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2. 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 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订。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二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主入口安全标识				1 (套)			
2	大厅玄关安全标识				1 (套)			
3	大厅左、右侧墙面安全标识				1 (套)			
4	左侧楼梯安全防护板				44 (套)			
5	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1-3层)				1 (套)			
6	园所门牌				10 (套)			
7	安全消防栓警示贴				21 (套)			
8	园所制度栏 (四组为每个班级制度)				12 (套)			
9	消防疏散图				6 (套)			
10	家园安全联系栏				4 (套)			
11	幼儿教室安全防火板				8 (套)			
12	安全围栏				44 (套)			
13	主入口两侧铁围栏正背展板				4 (套)			
合计 (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对应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产品资料

(可提供产品设计概念图或定制说明等产品资料)

1. 主入口安全标识
2. 大厅玄关安全标识
3. 大厅左、右侧墙面安全标识
4. 左侧楼梯安全防护板
5. 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 (1-3 层)
6. 园所门牌
7. 安全消防栓警示贴
8. "园所制度栏 (四组为每个班级制度)"
9. 消防疏散图
10. "家园安全联系栏"
11. 幼儿教室安全防火板
12. 安全围栏
13. 主入口两侧铁围栏正背展板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本项目为包含设计、制作与安装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墙体尺寸、安装环境及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含logo、文字、图案的尺寸及位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因现场实际尺寸、安装条件差异或深化设计优化所导致的尺寸、材料及安装方式的局部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主入口安全标识				1 (套)			
2	大厅玄关安全标识				1 (套)			
3	大厅左、右侧墙面安全标识				1 (套)			
4	左侧楼梯安全防护板				44 (套)			
5	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1-3层)				1 (套)			
6	园所门牌				10 (套)			
7	安全消防栓警示贴				21 (套)			
8	园所制度栏 (四组为每个班级制度)				12 (套)			
9	消防疏散图				6 (套)			
10	家园安全联系栏				4 (套)			
11	幼儿教室安全防火板				8 (套)			
12	安全围栏				44 (套)			
13	主入口两侧铁围栏正背展板				4 (套)			
合计 (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无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